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董事履歷	6-7
董事會報告	8-14
企業管治報告	15-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25
資產負債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69
五年財務摘要	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
鄧錦新博士 (董事總經理)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小燕女士 (委員會主席)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董煥樟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公司秘書

孫焯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股份代號

619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提呈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業務回顧

年內隨著中國主要國有銀行及多間大型中國公司於香港上市，以及部份H股獲納入為恆生指數成份股，帶動恆生指數及股票市場每日成交額皆創下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之新高。於二零零六年底，恆生指數收報19,965點，相較二零零五年底之14,876點上升34.2%，創造了香港股票市場之新紀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至15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度之溢利亦由去年之4,200,000港元增加至25,300,000港元。

經營回顧

股票經紀、買賣及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紀業務表現大為改善，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度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收入較二零零五年度增長29%至8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度經紀業務整體帶來溢利9,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度則錄得虧損5,1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之收入為13,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度則為6,800,000港元。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錄得公平價值收益2,600,000港元，為此分部帶來整體溢利10,300,000港元。於年底時，本集團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81,200,000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23,2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來自孖展融資活動及信貸借款業務之整體收入由去年之38,100,000港元上升38%至52,600,000港元。此分部於二零零六年度之溢利相較去年上升204%至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底，本集團就孖展融資活動借出之貸款與墊款組合及個人貸款上升35%至214,0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於二零零六年度此分部之收益相較二零零五年度下降8%至9,0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3,7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於二零零六年度，來自投資物業力寶中心之租金收入上升53%至4,400,000港元。物業估值收益為7,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借款業務之銀行融資毋需抵押。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4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000,000港元)，若除以本集團368,100,000港元股東資金(二零零五年：322,800,000港元)。其資本負債比率約12.2%(二零零五年：15.8%)。

承受滙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滙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股本票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分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告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若干財務機構擔保有關其授予 附屬公司之商品及金銀買賣之融資	—	—	—	11,953
向銀行擔保其有關授予 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	—	845,910	514,910

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在年內淨增額增長及市價上升是受公平值增加之引導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重大投資。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81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0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更改名稱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致力於業務拓展及多元化之策略。儘管股市起伏在所難免，但預計於二零零七年香港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由於不斷有涉及中國內地公司之上市招股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及發展其證券經紀業務。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於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注入更多有價值之特色，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於下半年，在信貸借款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增設一間分行作為進軍目標市場之新渠道。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更多積極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使其信貸借款業務覆蓋更為全面，特別以香港之中小型企業客戶為目標。

在中國業務方面，本集團已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或代表辦事處建立多個據點，同時亦加強其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活動，此舉標誌著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擴充業務之新里程。

致謝

承蒙各股東及客戶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五十七歲，彼為本公司、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之市場推廣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春生先生之胞兄及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父親。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六十三歲，為本公司、南華工業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張賽娥女士，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南華工業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鄧錦新博士，四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於銀行業及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專業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亦曾於多間著名跨國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鄧博士為註冊會計師，持有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蘇格蘭阿伯泰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查爾斯鐸德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英國資訊管理學會、澳洲註冊財資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吳春生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士學位。彼在證券及商品期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吳鴻生先生之胞弟及吳旭洋先生之叔父。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旭洋先生，二十五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的獎勵生。彼從事金融服務、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已逾四年。彼為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吳春生先生之姪兒。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四十九歲，為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園藝花藝業技能提升計劃小組委員、職業訓練局花藝計劃委員及香港花卉展覽評判之一。黃女士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七十四歲，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彼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先生，三十六歲，現職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西門子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及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更改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黃金與期貨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地產投資及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頁至第69頁內。

本年度內並無支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五年：無），合共約20,0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給予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及儲備部份作分配保留溢利處理。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經重新分類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0頁。此摘要並不是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內。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現金分派的儲備。另外，本公司可以已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的股份溢價賬為216,27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

鄧錦新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陳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鄧錦新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鴻生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若干本公司董事擁有實質權益之其他公司(如以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於本年度內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主要合約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持 股 約 百 分 比
吳鴻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78,000 3,641,102,500 (附註a)	3,648,480,500	72.9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4%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持 股 約 百 分 比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董事會報告

* 指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日/月/年)
張女士	16/03/2006	HK\$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Gorges先生	16/03/2006	HK\$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吳旭洋	16/03/2006	HK\$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26/04/2006	HK\$0.128	6,666,667	26/04/2007 - 25/04/2009
			6,666,667	26/04/2008 - 25/04/2010
			6,666,666	26/04/2009 - 25/04/2011

(b)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i)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 約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652,200	1,344,181,812	73.72%
		1,272,529,612 (附註c)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26.76%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26.76%

(ii)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6,621,357 (附註e)	74.79%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耐力」)(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附註g)	95.35%

(i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h)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v) 快報有限公司(「快報」)(附註i)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 (附註j)	30%

附註：

- (a)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641,102,500股股份。下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申報權益。
- (b) 本公司為南華集團之72.75%附屬公司。
- (c) 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股份。吳先生個人擁有71,652,200股股份，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南華集團784,579,852股股份。
- (d) 南華工業為南華集團之74.79%附屬公司。
- (e)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396,621,357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耐力為南華工業之95.35%附屬公司。
- (g) 南華工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255,885,561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之98.36%附屬公司。
- (i) 快報為南華集團之70%附屬公司。
- (j)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參與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最終控股公司及上述之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及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 股 約 百分比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41,102,500	72.75%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並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為關連交易。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15至18頁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與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及程序、審閱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仍然維持所須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連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豎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關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a)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非執行董事已同意遵守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此外，雖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管治守則保持一致，有關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將提呈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為執行董事)、兩名副主席(均為執行董事)、一名董事總經理(為執行董事)、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經驗。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分別詳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7頁之董事履歷及第10至第12頁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內。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一位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各自本身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公司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放時間及利益衝突等。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提名及遴選程序均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董事會之組合、人數、架構之適切性。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在大多數董事出席下開會一次。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備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管治守則訂明所有非執行董事必須有指定任期，及全部董事均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本公司在此方面均偏離了管治守則之要求。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就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滙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滙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吳鴻生 (主席)	2/4
Richard Howard Gorges (副主席)	4/4
張賽娥 (副主席)	4/4
陳慶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職之前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3/3
吳春生	0/4
吳旭洋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	4/4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3/4
董煥樟	4/4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確實甚為重要。董事亦明白其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負責，並有責任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組成一隊伍，其中成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以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內審組」）。

內審組會根據面對風險之評估從而製訂季度審核計劃，以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重要內審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檢討之範圍及時間乃按風險評估而決定。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及範圍，內審組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核工作。內審組與審核委員會已建立溝通渠道。

內審組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如有）。本年度內，內審組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就有關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分部作出檢討、建議補救行動、區別監控弱點之特別事件而須要之程序改變或提供方法以防止再次發生。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黃小燕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酬情業績紅利及其他酬金）乃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長遠激勵以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薪酬委員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兩次會議。

出席

董煥樟	2/2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2/2
黃小燕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煥樟先生組成。依據其職權範圍書(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審核計劃及程序、審閱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六年該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出席
黃小燕	3/3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3/3
董煥樟	3/3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核數師之獨立性之檢討結果滿意，並且就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二零零七年度之核數師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0頁至69頁的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章，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營業額	5	156,873	116,947
其他收入	5	4,215	4,24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	7,000	30,00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虧損)		540	(3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盈利／(虧損)		2,605	(15,697)
應收貸款減值		(11,290)	(11,151)
其他經營支出		(129,102)	(112,988)
經營業務之溢利		30,841	10,959
融資成本	7	(4,162)	(2,358)
除稅前溢利	6	26,679	8,601
稅項	10	(1,358)	(4,392)
本年度溢利		25,321	4,20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25,300	4,109
少數股東權益		21	100
		25,321	4,209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12	20,020	—
每股盈利	13		
基本		0.51港仙	0.0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80	4,391
投資物業	15	162,000	155,000
無形資產	16	836	836
其他資產	17	6,916	5,87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9	23,193	12,345
應收貸款	20	5,979	6,401
遞延稅項資產	21	2,787	2,7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5,291	187,63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2	81,162	58,195
應收貸款	20	207,726	152,404
應收貿易款項	23	69,811	43,53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14,697	12,029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	25	—	442
應退回稅款		7,149	7,095
有抵押定期存款	26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27	363,372	236,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96,007	71,447
流動資產總額		845,674	587,364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28	361,719	225,467
應付款項	29	85,669	61,672
應付稅項		1,835	1,6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0,050	7,3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72,031	98,884
流動負債總額		631,304	394,995
流動資產淨值		214,370	192,3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661	380,00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46,196	52,895
遞延稅項負債	21	5,412	4,3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608	57,215
資產淨值		368,053	322,79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4	125,122	121,550
儲備	36(a)	221,900	199,861
擬派末期股息	12	20,020	—
		367,042	321,411
少數股東權益			
		1,011	1,380
權益總額			
		368,053	322,791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鄧錦新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為單位）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發行股本 千元	股本 溢價賬 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元	可供出售 之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元	長期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認股權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元	總額 千元	少數股東 應佔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1,550	201,674	1,601	2,249	-	-	(32,811)	9,724	303,987	1,290	305,277
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2,113)	-	-	-	-	(2,113)	-	(2,113)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 轉入損益表	-	-	-	(68)	-	-	-	-	(68)	-	(68)
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2,181)	-	-	-	-	(2,181)	-	(2,1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4,109	-	4,109	100	4,209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2,181)	-	-	4,109	-	1,928	100	2,02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10)	(10)
發行認股權證	34	-	-	-	-	25,220	-	-	25,220	-	25,220
宣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息	-	-	-	-	-	-	-	(9,724)	(9,724)	-	(9,7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1,550	201,674	1,601	68	-	25,220	(28,702)	-	321,411	1,380	322,791
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301)	-	-	-	-	(301)	-	(301)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轉入損益表	19	-	-	(540)	-	-	-	-	(540)	-	(540)
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841)	-	-	-	-	(841)	-	(8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25,300	-	25,300	21	25,321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841)	-	-	25,300	-	24,459	21	24,48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390)	(390)
根據行使權證發行股份	34	3,572	10,889	-	-	-	-	-	14,461	-	14,461
轉撥至股本溢價賬	34	-	3,715	-	-	(3,715)	-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34	-	-	-	-	(21,505)	21,505	-	-	-	-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5	-	-	-	6,711	-	-	-	6,711	-	6,711
宣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息	12	-	-	-	-	-	(20,020)	20,02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22	216,278*	1,601*	(773)*	6,711*	-*	(1,917)*	20,020	367,042	1,011	368,053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為港幣221,900,000（二零零五年：港幣199,861,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679	8,601
調整：			
融資成本	7	4,162	2,358
利息收入，未計源自孖展融資及 私人信貸業務之部份	5	(521)	(953)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346)	(9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5	(7,000)	(30,0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溢利)／虧損		(540)	3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短期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溢利)		(2,605)	15,697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6	6,711	—
應收賬款撥備		11,290	11,151
折舊	6	2,096	2,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溢利	6	—	(23)
		38,926	8,9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短期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溢利)		(20,362)	(7,197)
非流動應收貸款之增加		422	(1,173)
貸款及墊款之減少		(66,612)	7,869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26,272)	(13,43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2,668)	(5,323)
居間控股公司欠款之(增加)／減少		442	3,634
客戶信託存款之(增加)／減少		(126,909)	97,825
客戶存款之(增加)／減少		136,252	(69,526)
應付賬款之減少		23,997	(2,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		2,735	(1,18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40,049)	17,787
已收利息		521	953
已付利息		(4,144)	(2,321)
融資租賃支出之利息部份		(18)	(37)
香港利得稅支出		(54)	(7,191)
海外利得稅支出		(87)	(9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3,831)	9,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346	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82)	(2,105)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14,454)	(4,25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之收入		3,305	3,303
自少數股東購回附屬公司股份		(390)	(10)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1,040)	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2,515)	(2,0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14,631,151	5,665,62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4,568,815)	(5,663,045)
資本性融資租賃支出		(223)	(205)
發行認股權證	34	—	25,220
發行股份	34	14,461	—
已派股息		—	(9,7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76,574	17,8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20,228	24,9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97	52,236
匯兌調整淨額		(3)	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422	77,1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9,507	58,94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36,500	12,50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26	5,750	5,750
銀行透支	32	(4,335)	—
		97,422	77,19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286,765	270,418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33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6,765	320,41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449	1,0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35	161
流動資產總額		584	1,2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50	335
流動負債總額		50	335
流動資產淨額		534	871
資產淨值		337,299	321,2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125,122	121,550
儲備	36(b)	192,157	199,739
擬派末期股息	12	20,020	—
權益總額		337,299	321,289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鄧錦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是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28樓。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
- 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各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註冊成立之易軒發展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金融工具及證券投資已按公平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並持續計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對外股東權益及淨資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是以母公司伸延辦法計算其中收購價與分配淨資產賬面值之差為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2.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一般適用於會計年度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改致適用新增及經修訂之計政策並作相應披露，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分列財務報表因應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之時，若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內包含貨幣項目，當中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不計貨幣單位，皆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內一個獨立項目。此項改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分列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致使會計政策有關附屬公司之定義改變。並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詳述。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要求任何已發出但不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須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然後按以下較高者重新計量：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所釐定之金額或初始確認價值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後金額。採納此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之選擇權修訂本

此修訂本已更改界定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工具，並限制使用選擇權以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可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過此選擇權，因此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這項詮釋，作為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必須使用租賃會計之指引。採納此詮釋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後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信息、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同時本準則包括了很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公司的經營分部資料、產品和提供的服務、地區分部資料以及主要客戶。此會計準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和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需要做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合約授予的權力對該公司之財務及運作政策發揮重要之影響力。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外）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可收回金額應就單個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才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除商譽外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此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或折舊）。撥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人士之近親；或
- (d) 有關人士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及影響一個在股東大會擁有重大投票權人士如(b)或(c)之人士；或
- (e) 集團前度僱員享有退休福利人仕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收益帳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5%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帳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帳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合乎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租賃權下的經營租約)，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

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帳中確認。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通過租賃合約獲得的資產，其財務性質為融資租賃並以其使用期限作出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投資及其它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可以適當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該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會評估合約是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重新考慮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有關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此類資產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的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並在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其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它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財務資產，這些資產可以是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可供出售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權益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權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在除去任何減值後按成本列賬。

公允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受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如以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在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款而言，當有客觀證據(如可能破產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發票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透過動用撥備賬而減少。減值債項於評定為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計息銀行貸款，初始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計量。

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同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中的財務擔保合同作為金融負債核算。一份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的交易費用確認，除非該等合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來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一項金融負債的義務被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存的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方以另一金融負債替代，而該項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存在顯著差異，或者現行條款改動顯著，這種替代或者改動認定原負債的終止和新負債的確認，其帳面價值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款項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價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做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b) 買賣證券、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c) 就提供服務之收入而言，倘所包括之成本能夠作出可靠計算，按交易完成階段確認入賬。提供服務之交易完成階段乃照截至最近期為止所產生之成本與該項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而確定；
- (d)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員工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欠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結算日，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其所有僱員。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基本薪金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員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員工福利 (續)

股份付款交易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5節。對股本結算交易作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市場相關表現條件而只眼對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情況(市場情況)(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損益表於一段期間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了該報酬是跟據某特定市場情況作為歸屬，則將被當為歸屬會論該市場情況達到與否，而其他表現情況已達到。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時，則會確認支出。

倘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將被視作報酬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尚未確認報酬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入賬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股息

董事會擬派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部份內另外列作保留溢利的分配項目，直至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息獲得股東通過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率再換算。所有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率換算。

海外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兌差額，包含於外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了涉及需要估計的數據外，管理層對影響財務報告深遠的數據進行可靠的判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當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具影響性及持續性的下調，甚至低於其成本價，本集團將認為減值已發生。這需用判斷來決定甚麼是重要性和持續性。在進行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因素及股價之正常波動。再者，被投資企業之財政問題、行業表現、科技之改進及經營財務之現金流動情況均是以客觀的指標去判斷減值的情況。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23,193,000（二零零五年：港幣12,345,000）詳情列於附註19。

不肯定之估計

在結賬日關於未來及估計來源之不確定性所進行的假設，會對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造成需要調整之嚴重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肯定之估計 (續)

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審視貸款之明細以評估減值之發生。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是否需要記錄於損益賬，在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出現現金流入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性及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不佳的變化，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管理層基於對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造成損失的經驗，相似貸款現金流動情況的客觀事實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13,705,000 (二零零五年：港幣158,805,000) 詳情列於附註20。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管理層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為港幣4,414,000 (二零零五年：港幣4,015,00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賬面價值為港幣314,176,000 (二零零五年：港幣335,486,000)。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劃分為其主要之呈報格式，以本集團地區性分部基準而言，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入乃由香港客戶所提供和超過90%資產在地是香港，故沒有提供地區性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服務之性質分別編制及管理，每一分類有其代表之策略性業務，提供不同服務於個別擁有其相關之風及回報。業務分部摘要如下：

- (a) 經紀分部包括收取股票，金銀及期貨之佣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股票，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貸款融資及私人貸款；
- (d)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e)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租賃；及
- (f)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項目。

分部間之相關來往，價格乃根據第三者按市場價格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4. 分部資料 (續)

如下表格列出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詳情。

二零零六年度

本集團	經紀收入 千元	買賣 及投資 千元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企業 及其他 千元	沖銷 千元	合併 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84,376	13,305	49,434	9,031	4,405	537	-	161,088
分部間銷售	-	-	3,129	-	-	-	(3,129)	-
總計	84,376	13,305	52,563	9,031	4,405	537	(3,129)	161,088
分部結果	9,714	10,250	13,500	(3,711)	9,345	(8,257)	-	30,841
融資成本								(4,162)
稅前利潤								26,679
稅項								(1,358)
除稅後利潤								25,321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79,564	104,659	254,736	2,252	163,005	36,813		1,041,029
未分類資產								9,936
總資產								1,050,965
分部負債	408,179	136	173,488	255	92,684	923		675,665
未分類負債								7,247
總負債								682,9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02	72	292	267	18	145		2,096
資本支出	891	67	90	212	22	-		1,282
投資物業公允 值之改變	-	-	-	-	7,000	-		7,000
呆壞賬撥備	360	-	10,930	-	-	-		11,2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4.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五年年度

本集團	經紀收入 千元	買賣 及投資 千元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企業 及其他 千元	沖銷 千元	合併 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65,630	6,778	35,109	9,821	2,877	979	-	121,194
分部間銷售	-	-	3,020	-	-	-	(3,020)	-
總計	65,630	6,778	38,129	9,821	2,877	979	(3,020)	121,194
分部結果	(5,121)	(13,245)	4,441	(1,317)	31,256	(5,055)	-	10,959
融資成本								(2,358)
稅前利潤								8,601
稅項								(4,392)
除稅後利潤								4,20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93,898	70,951	232,747	5,864	155,644	6,015		765,119
未分類資產								9,882
總資產								775,001
分部負債	246,978	148	121,385	325	76,436	961		446,233
未分類負債								5,977
總負債								452,21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66	86	503	296	22	173	-	2,646
資本支出	1,460	112	216	280	37	-	-	2,105
投資物業公允 值之改變	-	-	-	-	30,000	-	-	30,000
呆壞賬撥備	1,909	-	9,242	-	-	-	-	11,1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票、金銀和期貨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股票、金銀和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股息收入、利息收入、企業諮詢費、股票包銷及配售佣金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營業額		
佣金及經紀收入	82,222	64,150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	11,959	5,855
股息收入	1,346	925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35,193	27,805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4,359	6,583
服務提供	8,211	9,453
租金收入	3,583	2,176
	156,873	116,947
其他收入		
手續費收入	2,124	1,831
向居間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之利息收入	521	953
其他	1,570	1,463
	4,215	4,2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扣除／(計入)後之溢利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42,304	26,709
折舊	14	2,096	2,646
核數師酬金		1,184	83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417	8,820
用以出租之投資物業所涉及之直接營運支出 (包括保養維修費用)		1,025	9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8)			
公積金計劃供款		1,759	1,647
減：撤銷供款		(200)	(104)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a)	1,559	1,543
工資及薪金		39,700	47,031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6,711	—
		47,970	48,574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在五年內的銀行貸款和透支		16,697	6,636
出售物業傢俬及設備之溢利(淨額)		—	(23)
外兌換差價(淨額)		(4,626)	(1,541)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撤銷之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利息：		
需要在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4,144	2,321
融資租賃	18	37
	4,162	2,358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乃跟從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袍金	230	196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5,294	5,196
酌情支付之紅利	—	8,000
股份期權收益	3,696	—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205	204
	9,195	13,400
	9,425	13,596

本年度，部分董事因其為公司的服務被授予股份期權，具體內容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5。計入上述董事酬金的股份期權收益金額為在授予日股份期權之公允價值在行權期內攤銷計入本年度利潤表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8. 董事酬金（續）

（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100	66
董煥樟先生	50	50
謝黃小燕女士	20	20
	170	136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的報酬（二零零五年：無）。

（乙）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支付 之紅利 千元	股份 期權收益 千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酬金 千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200	–	–	60	1,27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1,020	–	849	51	1,930
張賽娥女士	10	1,020	–	849	51	1,930
陳慶華先生	10	1,323	–	594	12	1,939
吳春生先生	10	731	–	–	31	772
吳旭洋先生	10	–	–	1,404	–	1,414
	60	5,294	–	3,696	205	9,255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200	3,000	–	60	4,27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1,020	2,500	–	51	3,581
張賽娥女士	10	1,020	2,500	–	51	3,581
陳慶華先生	10	1,259	–	–	12	1,281
吳春生先生	10	697	–	–	30	737
吳旭洋先生	10	–	–	–	–	10
	60	5,196	8,000	–	204	13,460

本年內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位董事（二零零五年：4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2位（二零零五年：1位）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61	1,435
公積金供款	18	7
	3,879	1,442

上述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	1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178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	(14)
即期－其他地方	85	90
遞延稅項（附註21）	1,093	4,316
	1,358	4,3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10. 稅項（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6,679		8,601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669	17.5	1,505	17.5
於外地業務溢利之較高稅率	68	0.3	(27)	(0.3)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2	0	(14)	(0.2)
毋須課稅收入	(3,171)	(11.9)	(1,382)	(16.1)
毋須扣減課稅支出	1,174	4.4	256	3.0
稅務虧損增加後移	1,015	3.8	6,738	78.3
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2,490)	(9.3)	(2,684)	(31.2)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91	0.3	—	—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1,358	5.1	4,392	51.0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列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虧損為5,1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淨溢利19,430,000港元）。（附註：36(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擬派末期： 每股普通股0.4港仙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20,020	—

本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需待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審批。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2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4,10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4,997,876,967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4,861,990,94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本集團 傢俬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941	36,208	3,316	56,465
累積折舊	(15,544)	(33,214)	(3,316)	(52,074)
帳面淨值	1,397	2,994	—	4,39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397	2,994	—	4,391
增加	690	592	—	1,282
年內折舊撥備	(758)	(1,338)	—	(2,096)
兌調整	—	3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329	2,251	—	3,5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30	36,861	3,316	57,907
累積折舊	(16,401)	(34,610)	(3,316)	(54,327)
帳面淨值	1,329	2,251	—	3,5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634	34,849	3,316	54,799
累積折舊	(15,104)	(31,427)	(3,316)	(49,847)
帳面淨值	1,530	3,422	—	4,95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530	3,422	—	4,952
增加	492	1,613	—	2,105
出售	—	(15)	—	(15)
年內折舊撥備	(624)	(2,022)	—	(2,646)
匯兌調整	(1)	(4)	—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397	2,994	—	4,3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41	36,208	3,316	56,465
累積折舊	(15,544)	(33,214)	(3,316)	(52,074)
帳面淨值	1,397	2,994	—	4,3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融資抵押的固定資產包括傢俬及設備（二零零五年：8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5,000	125,000
重估物業增值	7,000	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2,000	155,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樓宇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附註32）。

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場價格及現有用途為基準進行列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邦盟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其市值為港幣162,000,000。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	寫字樓出租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	836	8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9	1,619
累計攤銷	783	783
帳面淨值	836	836

無形資產為交易權，並無到期日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東「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已被劃分為無形資產並依據予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存款	5,276	4,236
會所債券	360	360
	6,916	5,876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11,294	100,904
附屬公司之欠款	472,827	466,87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856)	(856)
	583,265	566,918
減值撥備	(296,500)	(296,500)
	286,765	270,418

包括在本公司非流動資產下，借予／倘欠附屬公司之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該等借予／倘欠附屬公司金額之帳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物業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孖展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股票買賣及提供管理服務
南華財務(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42,125,000港元	98.36	97.44	私人信貸
南華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南華貴重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金銀經紀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100	出版研究報告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股票經紀、孖展融資及包銷服務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英鎊	100	100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
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南又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 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和南又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除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及南又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概要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1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23,193	12,345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港幣301,000已直接確認於權益內（二零零五年：溢利2,113,000港元），其中有540,000港元的溢利乃來自變賣並已在本年度的損益表入賬（二零零五年：68,000港元）。

以上投資包括了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且沒有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價格而確定。

於董事局批准及確認本財務報告當日，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市值約為47,329,000港元。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孖展融資及信貸服務。

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減低有關信貸之風險。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從以上所提及的事項，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是向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貸款之利率是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收貸款	353,512	289,772
呆壞賬準備撥備	(139,807)	(130,967)
	213,705	158,805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933,550	656,3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與客戶用作抵押之證券約158,2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737,000港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2）。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0. 應收貸款 (續)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還款：		
即日	184,578	124,170
三個月內	8,243	10,443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14,905	17,791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5,979	6,401
	213,705	158,805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207,726)	(152,404)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之長期應收貸款	5,979	6,401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 之稅務虧損 千元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元	物業 估值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15)	2,405	5,930	4,320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撥回)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399)	266	1,225	1,0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4)	2,671	7,155	5,412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19)	2,139	680	—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撥回)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196)	266	5,250	4,3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	2,405	5,930	4,3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撥備 千元	本集團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65	23	2,788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1)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	22	2,787

二零零五年

	撥備 千元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減慢折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65	27	2,792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4)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	23	2,788

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認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稅項虧損	314,176	335,486	382	468
時間性差異可被扣除	5,536	3,237	563	611
	319,712	338,723	945	1,079

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可因享有雙重課稅優惠而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香港	81,162	58,195

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大約港幣49,839,000（二零零五年：港幣33,611,000）用來抵押有擔保銀行融資（附註32）。

於董事局批准及確認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市值為82,606,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交易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為正式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而每個客戶都會有最高信貸限額。集團對所有應收款項都有嚴格監管，所以沒有信貸監管部來減低風險。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過期賬款。鑑於本集團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所有過期款項都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即日至90日內	69,811	43,539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99	10,559	—	587
預付款項	1,598	1,470	449	458
	14,697	12,029	449	1,045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25.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之欠款並無抵押，其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二零零五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現金及銀行戶口結餘	59,507	58,947	135	161
定期存款	42,250	18,250	—	—
	101,757	77,197	135	161
有抵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作 香港期貨交易所擔保	(5,000)	(5,000)	—	—
定期存款作 中央結算交易所擔保	(500)	(500)	—	—
定期存款作 銀行透支抵押	32 (250)	(250)	—	—
	(5,750)	(5,7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007	71,447	135	161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639,978（二零零五年：港幣674,000）。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及付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由一至三個月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項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27. 客戶信託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銀行賬戶用以持有從本集團一般業務所持有客戶之存款。本集團將客戶之存款歸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下，並在基於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之責任下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之存款。本集團無權動用客戶之存款以抵銷其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28. 客戶之存款

本集團之客戶存款來自證券、金銀及期貨之買賣。

顧客存款乃無抵押，需支付利息，有關利率以銀行儲蓄存款為標準（二零零五：銀行儲蓄利率）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客戶存款中包含同系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和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存款，其金額為港幣2,133,000（二零零五年：無）、港幣44,000（二零零五年：港幣2,555,000）和港幣7,176,000（二零零五年：港幣4,891,000），其條款和大多數客戶相同。

本集團客戶存款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允值。

29. 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來自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報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即日至30日內	85,669	61,672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本集團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允值。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遞延收益	197	32	—	—
其他應付款項	8,456	6,345	50	335
應計費用	1,397	938	—	—
	10,050	7,315	50	335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的，其償還條款平均約三個月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接近於其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31.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安排租賃某些辦公室設備作為營運業務之用，其出租類別界定為融資租賃，租約於4個月後期滿（二零零五年：16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遠期最低租賃費總額及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費		最低租賃費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融資租賃支出：				
一年內	81	242	79	223
第二年內	—	80	—	79
最低租賃費總額	81	322	79	302
遠期融資費用	(2)	(20)		
總應付融資租賃費用淨額	79	302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附註32)	(79)	(223)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份 (附註32)	—	79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效息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流動部份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31)	9.0	2007	79	223
銀行透支—無抵押	6.5 – 9.8	即日	4,335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1 – 6.7	2007	127,875	48,483
無抵押	6.0 – 8.8	2007	39,742	50,178
			172,031	98,884
非流動部份				
應付融資租 (附註31)	9.0	2007	—	79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0 – 5.8	2008-2014	44,857	50,736
無抵押	6.0 – 6.6	2008-2010	1,339	2,080
			46,196	52,895
			218,227	151,7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即日或一年內	171,952	98,661
於第二年內	6,962	6,516
於第三至第五年	21,039	20,700
於第五年以後	18,195	25,600
	218,148	151,477
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79	223
於第二年內	—	79
	79	302
	218,227	151,779

附註：

甲) 本集團透支信用額共有港幣81,000,000 (二零零五年：港幣75,000,000)，有關信用額於本年度結賬日使用港幣4,335,000 (二零零五年未有使用) 並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抵押，該存款額為港幣250,000 (二零零五年：港幣250,000) (附註26)。

乙) 部份銀行借款由位於本港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該物業於結賬日之賬面價值約為港幣162,000,000 (二零零五年：港幣155,000,000) (附註15)。

再者，屬於本集團，同級附屬公司及客戶之已上市股權投資已抵押給有關銀行，作為銀行於結賬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信用額之抵押，該抵押品約值港幣208,133,000 (二零零五年：港幣162,348,000) (附註20, 22)。

丙) 所有借款以港幣為單位。

其他利率資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千元	浮動利率 千元	固定利率 千元	浮動利率 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79	—	302	—
銀行透支	—	4,335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72,732	—	99,219
銀行貸款—無抵押	—	41,081	—	52,258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值，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公平值是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折以遠期現金流之現值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33.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集團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後償貸款為無抵押，利率以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償還日期由雙方自行議定，並需服從於該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文－若附屬公司因無力償還或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對有關流動資金要求的規定，則貸款之償還需先於償還其他債權人之所有債項。根據董事們之意見，餘額將不會在一年之內清還。

集團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之賬面金額近乎其公平值。

3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8,00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8,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付：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5,004,890,940股 (二零零五年：4,861,990,940)	125,122	121,550

本年度有142,900,000股認股權證被行使，以現金發行數量相同之新股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1012，除費用外共港幣14,461,000。

本年度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的變動概括如下：

	發行數量	已發行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賬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61,990,940	121,550	201,674	323,224
認股權證行使	142,900,000	3,572	10,889	14,4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4,890,940	125,122	212,563	337,685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按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4. 股本 (續)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集團公司發行了970,000,000單位每股港幣0.026之認股權證，每一認股權證給予持有人認購每股0.025之普通股並由發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以現金支付每證港幣0.1012 (或需要調整) 作為認購。

本年度共有142,900,000認股權證被行使，行使價為每單位0.1012港幣，其中港幣3,715,000由認股權證儲備轉至股本溢價賬其餘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失效，全數港幣21,505,000由認股權證儲備轉至保留溢利其詳情列於附註36(b)。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購股權計劃之摘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以靈活途徑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 (「任何其投資機構」) 工作，本公司股東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35. 購股權計劃（續）

(i) 購股權計劃之摘要（續）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續）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為486,193,674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38,000,000份。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股份結構，如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將額外發行23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增加額外股本5,950,000港元及股本溢價賬24,514,000港元（發行費用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承授人按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 (i) 於年度內分別授予一名董事及一位員工之21,0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0份購股權均自彼等辭職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失效。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就一名董事於來年對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已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此購股權均受制於下述附註*之既定歸屬期及行使方式。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之股價為每股0.092港元。

截至批准此財務報表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225,193,674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261,000,000份，分別於該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及5.2%。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按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5. 購股權計劃 (續)

(i) 購股權計劃之摘要 (續)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如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局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港幣1元作代價。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成為無條件，將有效十年。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公司股份價格***	
	於	於年內			於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01.01.2006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31.12.2006	購股權				購股權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註銷	尚未行使			日期前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董事											
張賽娥女士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吳旭洋先生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	6,666,667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7 - 25/04/2009	0.128	0.110	不適用
	-	6,666,667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0	0.128	0.110	不適用
	-	6,666,666	-	-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 - 25/04/2011	0.128	0.110	不適用
Richard Howard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Gorges先生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陳慶華先生#	-	7,000,000	-	-	-	7,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	7,000,000	-	-	-	7,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7,000,000	-	-	-	7,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小計	-	131,000,000	-	-	-	131,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35.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公司股份價格***	
	於01.01.2006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31.12.2006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 每股港元
僱員										
總計##	- 29,000,000	-	-	-	- 29,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 29,000,000	-	-	-	- 29,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29,000,000	-	-	-	- 29,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 6,666,667	-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7 - 25/04/2009	0.128	0.110	不適用
	- 6,666,667	-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0	0.128	0.110	不適用
	- 6,666,666	-	-	-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 - 25/04/2011	0.128	0.110	不適用
小計	- 107,000,000	-	-	-	- 107,000,000					
總計	- 238,000,000	-	-	-	- 238,000,000					

附註：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¹ / ₃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¹ / ₃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¹ / ₃ %

於每一段行使期限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各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配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而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緊隨結算日後，於年度內授予陳慶華先生之21,000,000份購股權，自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職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失效。

緊隨結算日後，於年度內授予一位員工之6,000,000份購股權，自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辭職後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於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14,8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一項6,711,000港元之購股權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授出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一併列作考慮範圍。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所採用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16/03/2006	26/04/2006
股息率(%)	0.00	0.00
平均期望波幅(%)	85.32	85.54
平均歷史波幅(%)	85.32	85.54
平均無風險利率(%)	4.27	4.49
平均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3-5	3-5
收市價(HK\$)	0.103	0.115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乃基於合約年期而得出，故此對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並不一定具指標性作用。此外，期望波幅則反映以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作假設，因此亦不一定可顯示實際所得之結果。

除上述披露外，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23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賬 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元	購股權儲備 千元	認股權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1,674	1,601	-	-	(9,326)	193,949
本年度虧損	-	-	-	-	(19,430)	(19,430)
發行認股權證	34	-	-	25,220	-	25,2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1,674	1,601	-	25,220	(28,756)	199,739
本年度虧損	11	-	-	-	(5,162)	(5,162)
根據行使權證發行股份	34	10,889	-	-	-	10,889
轉撥至股本溢利賬	34	3,715	-	(3,715)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34	-	-	(21,505)	21,505	-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5	-	-	6,711	-	6,711
宣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20,020)	(20,0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278	1,601	6,711	-	(32,433)	192,1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36. 儲備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止，若干附屬公司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總值港幣34,000,000元。

認購權證儲備中包含以公平值的認購權並未行使，此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4中詳述。當中已行使認購權證的金額會轉至股本溢利賬，而過期或放棄行使認購權的金額會轉至保留溢利。

37. 抵押資產

本集團用以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資產，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8.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向銀行擔保有關其授予附屬 公司之期貨及金銀買賣融資	-	-	-	11,953
向銀行擔保有關其發出 之擔保信	-	-	845,910	514,910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對銀行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之使用約為218,1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258,000港元）。

3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二至三年。租約條款亦訂明租客須付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6,052	559
兩年至五年內	3,089	-
	9,141	5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39. 經營租賃安排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了若干寫字樓物業，其租約為期由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9,938	9,674
兩年至五年內	7,215	11,198
	17,153	20,872

40. 關連人士交易

(甲) 除詳載於此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本年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公司諮詢及服務費用*	(i)		
電子交易服務費用		980	980
刊登廣告及推廣費用		980	980
佣金及經紀收入來自：	(ii)		
同系附屬公司*		295	490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1,205	1,041
利息收入來自：			
居間控股公司*	(iii)	521	953
同系附屬公司*	(iv)	1,285	—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iv)	1,678	458
租金支出付與同系附屬公司*	(v)	442	368

* 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在上市條例第14章中的豁免相連交易或持續相關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甲）（續）

附註：

- (i) 公司諮詢及服務費用乃由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諮詢及管理費用，內容包括電子貿易可行性研究，市場開拓及推擴服務。以上費用均經合同雙方共同協商議定。
- (ii)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其計算乃參考自向第三者客戶所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計算。
- (iii) 利息收入與現金墊款予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表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iv) 利息收入與集團貸款融資業務有關，並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之年利率計算（二零零五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
- (v) 租金支出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出租之物業並以市場租金作參考計算。

（乙）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管理成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票投資、借貸、應收帳項及應付帳項。該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的附註披露。本集團之營運面對多樣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並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適當的措施能依時、有效地實行、並避免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投資，因相關匯率出現不利變動而須承受之虧損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幣交收及記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倘若結欠使其可投資資金之回報達至最高，本集團於外地持有若干的投資，有關資產需面對外換算風險。由於面對的外換算風險較低，故管理層並沒有進行任何之外風險對沖。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為基礎的短期浮息銀行貸款被用作支付以香港最優惠利率為基礎的股票代理業務之保證金融資服務。主要風險來自同業拆息及最優惠貸款利率之不同。本集團以監控短期銀行貸款及保證金融資之息差來控制有關風險，必要時會調整有關保證金融資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即因市場價格之改變對公允值及其未來現金流動改變之可能性，本集團所面對的價格風險乃是所持有的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其公允值以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價格變動。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管理層以維持一套以不同風險分類之證券投資組合及投資委員會按需要而審查的方式已減少集團所持有的投資資產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風險乃是交易對手（即客戶）未能履行其各類認可資產帳面價格變動之責任。為使信貸風險得到減低，集團之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信用額之訂定、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追討現金戶口客戶及保證金戶口客戶之欠款的跟進行動得到實施，再者本集團會在結帳日覆核每筆交易欠款之可收回份額，以確保有足夠之減損撥備以應付呆壞金額。本公司董事們在這方面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效地被減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在香港境內，並沒有重要的信貸風險集中在單一的債務人。有關風險分佈在為數不少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銀行結存分佈在不同的認可財務機構，本公司認為相關的信貸風險處於低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公司內部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均為集團的運作提供資金。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浮息運作並且每年進行更新。本集團常規地審視其主要的資金調度情況，以保證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去應付財務上的責任。本集團以保持可信賴的信貸渠道及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滿足短期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隨時可用的銀行融資及開發多樣資金來源。

42.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更改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3.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獲得董事會批核及授權派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56,873	116,947	131,953	117,715	102,7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679	8,601	72,955	29,804	(225,255)
稅項	(1,358)	(4,392)	(4,352)	3,659	(40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321	4,209	68,603	33,463	(225,658)
應佔：					
本公司之股東	25,300	4,109	68,576	33,429	(225,661)
少數股東權益	21	100	27	34	3
	25,321	4,209	68,603	33,463	(225,6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	0.51	0.08	1.41	0.69	(4.6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港仙)	0.4	—	0.20	0.20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50,965	775,001	832,359	775,613	640,787
負債總值	(682,912)	(452,210)	(523,948)	(527,734)	(425,927)
少數股東權益	(1,011)	(1,380)	(1,371)	(1,749)	(2,240)
	367,042	321,411	307,040	246,130	212,620